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穗南法〔2021〕67号

关于印发《关于司法程序中对市场主体 信用维护与修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关于司法程序中对市场主体信用维护与修复的实施意见》
经审委会研究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司法程序中对市场主体信用 维护与修复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信用利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现就司法程序中市场主体信用维护与修复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信用维护

第一条 【建立诉前诚信告知制度】在审查立案阶段向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发放《诚信诉讼告知书》，引导其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强化诚信诉讼风险告知，督促其依法诚信诉讼。（《诚信诉讼告知书》和《诚信诉讼承诺书》格式参照附件1、附件2）

第二条 【推广适用属实申述规则】在涉港商事诉讼案件中，提示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在参加诉讼时，签署《属实申述承诺书》，承诺属实申述，诚信诉讼。（《属实申述承诺书》格式参照附件3、附件4）

第三条 【推进虚假诉讼失信人制度】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

有虚假诉讼行为的，纳入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信息库，在立案、审理、执行等环节标识为虚假诉讼失信人。

第四条 【完善诉讼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集群注册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同区职能单位的网络对接与信息共享，将失信名单、惩戒措施嵌入相关行业信息平台，及时更新信用变动信息。

第五条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审查立案阶段对诉讼风险进行预估，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仲裁、公证、诉前调解、中立评估等适当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在诉中积极引入诉中委托调解程序，推进多元纠纷化解机制，降低市场主体因诉讼而导致的信用损失风险。

二、信用修复

第六条 【信用修复的定义】本意见中信用修复是指对被执行人失信名单信息的删除、纳入失信期限缩短和限制消费的解除。

（一）执行程序阶段（执行局提供）

第七条 【应当删除失信名单信息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名单信息：

1. 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已由本院执行完毕的；

2.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3.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经本院审查同意的；
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5. 因案件进入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本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6. 本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终结执行的。

失信信息有纳入期限的，具有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缩短纳入期限。

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被执行人因存在多种失信情形，被同时纳入有固定期限的失信名单和无固定期限的失信名单的，其主动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后，一般应将所有失信名单信息同时删除。

第八条 【可以申请删除失信名单信息的情形】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并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可以向本院申请删除失信名单信息：

1. 经传唤于规定时间到达法院配合执行；
2. 遵守财产报告制度；
3. 遵守限制消费令；
4.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处置现有财产；
5. 有部分履行行为及明确的履行计划。

第九条 被执行人积极配合本院处置财产的情形有：

1. 待处置财产是房屋等不动产的，主动腾空并提供相关权属凭证等资料；

2. 待处置财产是机动车、船舶的，主动将机动车、船舶停靠至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关权属凭证等资料；

3. 待处置财产是其他动产的，主动向本院递交财产台帐和财产价值清单，自觉移交或接受指定保管和交付；

4. 待处置财产是公司股权的，主动向本院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

5. 待处置财产是证券、知识产权等其他投资权益的，主动提供相关权利凭证，配合本院进行资产处置。

第十条 履行计划主要是指：

1. 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 提供相应履行担保；

3. 相关单位证明被执行人有提高履行能力的意愿和行为，并为其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或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删除失信名单信息应提供的资料】 被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删除失信名单信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情况，申请事项及理由。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诚实守信，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进行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主动配合法院执行，自愿接受申请执行人和其他单位的监督。

2. 证明材料: 被执行人系自然人的, 应当提供包括身份证明、财产情况报告 (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住房、车辆、贵重物品、股票、基金等财产情况)、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收入证明、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被执行人系法人的, 应提供包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 本院在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 被执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申请解除或暂时解除的, 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应当解除限制消费令;

2. 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因私消费为由提出以个人财产从事消费行为, 经审查属实的, 应予准许;

3. 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发生变更, 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解除对其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 应举证证明其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经本院审查属实的, 应予准许, 并对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4. 在限制消费期间, 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 本院可以对被执

行人解除限制消费令；

5. 在限制消费期间，被执行人提供足额担保的，本院可以解除限制消费令；

6. 被限制消费的个人因本人或近亲属重大疾病就医，近亲属丧葬，以及本人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务，参加外事活动或重要考试等紧急情况亟需赴外地，向人民法院申请暂时解除乘坐飞机、高铁限制措施，经严格审查并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给予其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暂时解除期间；

7.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向本院申请进行被禁止的消费活动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上述人员在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并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三条 【申请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应提供的资料】被限制消费的个人向本院申请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事项及理由。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在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后，只以个人财产进行消费，不实施影响单位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行为，自愿接受申请执行人和其他单位的监督。

2. 证明材料：申请人的银行账户明细清单、单位被执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单位被执行人的年度报告、股东名册、离职证明、养老保险缴费情况、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书面证明、担保财产或保函、紧急情况证明等材料。

3.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 【及时删除失信名单信息】 本院收到被执行人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本院对被执行人适用信用修复的，应及时将被执行人失信名单信息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或解除相关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适用信用修复后违反规定的惩戒】 适用信用修复的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立即恢复对其信用惩戒，并视其情节依法处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未按传唤指令到达指定地点接受问询的；
2. 提交的证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3. 隐藏或者转移财产的；
4. 从事与提高履行能力无关的高消费行为的；
5. 以其他方法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的。

第十六条 【不得适用信用修复的情形】 被执行人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适用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申请被驳回的，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二）破产重整、和解程序阶段

第十七条 【信用修复申请条件及申请主体】 债务人有如下

情形之一的，债务人、破产管理人或战略投资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协助其进行信用修复：

1. 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本院申请和解的，其提交的和解协议经本院裁定认可后，债务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协助）修复债务人信用；

2. 重整期间，债务人或破产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批准后，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向本院申请（协助）修复债务人信用。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内容】债务人信用修复包括如下内容：

1.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修复；
2. 金融信用信息的协助修复；
3. 纳税信用信息的协助修复；
4. 企业信用信息的协助修复；
5.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信用协助修复。

债务人或破产管理人可结合自身情况，根据和解协议、重整计划执行需要，就上述其中一项或数项向本院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信用修复措施】本院在充分尊重债权人意见的前提下，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本意见第十七条所确定条件的，可以采取如下信用修复（协助）措施：

1. 删除债务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 协助将债务人和解、重整情况通知所在地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以供向信用报告使用者展示；

3. 协助将债务人和解、重整情况函告税务部门，协助债务人或战略投资人办理复业登记、税务登记信息变更、企业纳税信用评级变更、享受破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事宜提供便利；

4. 协助将债务人和解、重整情况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债务人或战略投资人办理营业执照信息变更、恢复、注销登记等事宜提供便利；

5.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信用修复（协助）措施。

三、失信宽限

第二十条 【可给予宽限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可以给予宽限期，暂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1. 对受疫情影响或重大自然灾害影响较大、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本院在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或者限制消费措施前，原则上要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

2. 被执行人是偿付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或重点企业的，本院依被执行人申请，可以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执行宽限期；

3. 被执行人一贯信用良好的，本院可以依被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给予可以给予一定的执行宽限期；

4. 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主动清偿一定比例的债务，且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完毕所有债务的，本院可以依被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可以给予其一定的宽限期；

5. 被执行人为全日制大学生及应届毕业生，本院可以给予一

定的执行宽限期；

6. 被执行人申请宽限，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的，本院可以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执行宽限期；

7. 被执行人自身无财产可供执行，但有其他债权正在执行，且金额足以偿还申请执行人的，本院可以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执行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暂不发布其失信或者限制消费信息；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再发布其信息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由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诚信诉讼告知书
 2. 诚信诉讼承诺书
 3. 属实申述承诺书
 4. 屬實申述承諾書
 5. 诉前联调申请书
 6. 诉前委派调解申请书
 7. 诉中委托调解申请书
 8.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诚信诉讼告知书

为保障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防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不诚信诉讼行为干扰司法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特将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诚信义务告知如下：

1. 当事人起诉或者参加诉讼应当提交真实、完整的诉讼材料。不得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不得提交伪造、变造虚假的诉讼材料。委托诉讼的，必须提交具有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当事人本人签名、捺印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2. 不得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损害对方合法权益为目的提出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申请。
4. 证据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原物。当事人不得伪造、毁灭重要证据。诉讼代理人不得引诱或者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5. 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除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证人必须出庭，签署保证书，如实作证，不得作虚假证言。当事人

或诉讼代理人不得以暴力、威胁、贿赂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

6. 评估、鉴定、审计等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鉴定意见书、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7. 必须严格遵守法庭纪律。未经准许不得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未经准许不得以移动通讯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不得哄闹、冲击法庭，不得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或其他诉讼参与人。

8. 当事人不服法院裁判应当按照法律途径寻求救济，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诋毁法院、法官声誉，不得通过干扰司法活动的方式主张权利。

9. 当事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不得与他人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0. 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情况。不得在法律文书生效后通过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财产、放弃到期债权等方式减损、弱化履行能力。

11. 不得故意毁损、抢夺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不得哄闹、冲击执行公务现场，围困、扣押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公务人员；不得毁损、抢夺、扣押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公务器械、执行公务证件；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查询、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以及不得进行其他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12. 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和诚信义务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法院将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个人予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15 日以下拘留，对单位予以 5 万元~100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五条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追究刑事责任，并将不诚信诉讼行为记录在案且报送当地征信中心及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2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诚信诉讼承诺书

(201) 粤 01 民初 号

本人/本单位_____，清楚《诚信诉讼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充分认识到诚信诉讼的重要意义和失信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向法院郑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案件的整个诉讼过程中，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据实陈述案件事实，诚信参与诉讼。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诉讼风险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属实申述承诺书

本人清楚了解属实申述规则的内容，并愿意承担违反该规则的法律后果。本人在此申述如下内容：

本人确信所提交的案涉文件材料真实可信，其中所述事实属实，其中的意思表示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有关事实已经全面完整地进行了陈述，不存在隐瞒事实、虚假陈述等行为。

申述人（签名/签章）：

（时间）

（注：用于内地当事人、证人对所提交书面文件的属实申述）

附件 4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
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
屬實申述承諾書

本人清楚知悉屬實申述規則之內容，瞭解並願意承擔違反該規則之法律後果。本人在此申述如下內容：

本人確信所提交的案涉檔材料真實可信，其中所述事實屬實，其中之意思為我方真實意思表示。有關事實已經全面完整地進行了陳述，不存在隱瞞事實、虛假陳述等行為。

申述人（簽名/簽章）：

（時間）

（注：用於香港當事人、證人對所提交書面文件的屬實申述）

附件 5

诉前联调申请书

申请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申请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申请人和的纠纷,现各申请人均自愿选择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同意由诉前联调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并承诺在处理纠纷期间积极配合诉前调解工作。

本申请书一式份,申请人各执一份,诉前联调工作室留存一份。

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诉前委派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与申请人的纠纷，经自愿协商同意，特申请由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本诉前委派调解工作。

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诉中委托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与申请人因_____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受理案号为_____。现申请人已收悉由案件承办人送达的《诉中调解建议书》。经申请人自愿协商同意，特申请由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本诉中委托调解。

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信用承诺书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我单位（个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即日起天内完成失信行为修正，并配合失信治理监管机构完成失信治理确认和信用修复确认。

2. 在失信行为治理期间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

3. 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4. 本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5. 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